

证券代码：835544

证券简称：万盛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贝国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6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杨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